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45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呂家銘
呂清和
呂家發
呂采芸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3,750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119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
02 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
03 及其上同段135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4 0巷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1/1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
05 稱系爭房地）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
06 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，並請求被告呂清和將系爭房地之上開
07 分割繼承登記塗銷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
08 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6,659元，有債權計算書在卷可
09 稽，至於上開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253,750元

10 【計算式：(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1,5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66
11 平方公尺+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256,000元)×被告呂家銘應繼
12 分1/4=253,750元】，顯低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揭
13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3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
14 裁判費3,580元。原告已分別繳納5,400元、13,299元，溢繳
15 15,119元，應依職權裁定返還之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
16 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21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22 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24 書記官 劉企萍